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能恪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及时客观出具审计报告和鉴证意见，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职业道德。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三联、许永斌、高凤龙

2021年4月25日